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教基〔2016〕7号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项目规划调整的工作流程》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升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实施水平，确保如期完成规划目标任务，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要求联合制定了《山西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规划调整的工作流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
条件项目规划调整的工作流程



抄送：驻厅纪检组

附件

山西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项目规划调整的工作流程

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是党中央、国务院和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发展的重大决策。为切实加快项目进度，进一步提升实施水平，确保如期完成规划目标任务，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要求，针对“全面改薄”项目规划调整工作制定本流程。

一、工作原则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规划（2014—2018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48号）是各地组织实施“全面改薄”校舍建设类项目基本建设和设施设备采购的基本依据，项目规划不得随意变更。鉴于部分项目县（市、区）编制项目规划后学校发展、办学水平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个别项目规划确需调整的，在坚持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申请调整“全面改薄”项目规划。调整规划须遵循以下原则：

1. 项目学校、资金用途均不得超过国定、省定基本范围。
2. 校舍建设项目及设施设备项目均不得低于国家“20条底线”要求和《山西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要求。
3. 各项目县（市、区）调整后的规划与原规划相比，项目学校、校舍建设面积、设施设备类采购数量等调整范围应严格控

制。

二、申请项目调整工作流程

1. 申请调整项目规划的项目县（市、区），由县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联合提出书面申请，报所在市市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申请报告包括规划调整理由、调整项目、调整规划前后的数据比对，做到理由充分、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实施可行。

2. 市级相关部门同意所辖项目县（市、区）申请后，书面上报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3. 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调整规划的，由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联合书面函复相关市、县（市、区）有关部门。相关项目县（市、区）按照调整后的项目规划实施。

三、申请时间

为保证规划顺利实施，各项目县（包括已实施完毕的项目县）项目规划原则上可根据实际推进情况，申请调整完善一次。自2016年起，各地项目规划调整申请可于年初由各市教育、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联合报省改薄办。省改薄办每年集中审核一次项目规划调整申请。

请各市务于4月15日前将2016年度项目县的项目规划调整申请上报省改薄办。